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VAN ANH QUOC (中文名：阮文英國)

選任辯護人 張雅婷律師

陳亮佑律師

被 告 BUI NGOC ANH (中文名：裴玉映)

選任辯護人 江政俊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4年度偵字第576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ANH QUOC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
年。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BUI NGOC ANH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
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第二級毒品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
號1、2、3、4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NGUYEN VAN ANH QUOC (中文名：阮文英國，下稱阮文英
國)、BUI NGOC ANH (中文名：裴玉映，下稱裴玉映)與真
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Signal (下稱Signal)暱稱「an
tony【吐舌臉符號】」之成年人(下稱「antony」)，均明
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運

輸；且阮文英國亦明知大麻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所授權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所列管制進出口物品，不得私運進口。詎阮文英國竟與「antony」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擬自越南將第二級毒品大麻運輸來臺，並由阮文英國在臺負責收取後，再轉交至「antony」指定之地點放置。

二、謀議既定，「antony」先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上午7時55分許前某時，將大麻25包（合計淨重6,052.63公克，驗餘淨重6,051.99公克）夾藏在「拌飯海苔」商品包裝內（下稱本案毒品包裹），以偽裝為快遞貨物規避查緝之方式，將本案毒品包裹記載為：收件人「tuoipham」、在臺收貨地址「桃園市○○區○○路00號」（下稱本案收貨地址），並以由阮文英國所持有之人頭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為聯絡電話，經越捷航空VJ-0842班機空運來臺，復委由不知情之金川承攬有限公司報關辦理快遞貨物進口，而本案毒品包裹抵台後，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大隊第六隊警員於114年12月16日上午7時55分許，執行檢視勤務時發覺X光影像有異，隨即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竹圍分關人員，將本案毒品包裹予以注檢，經開驗後發現其內夾藏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大麻，而予以查扣；警方再旋將上開毒品函送鑑定，經交通部民用航空醫務中心（下稱民用航空醫務中心）鑑定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而警方為查緝運輸下線，仍將本案毒品包裹依貨物運送流程通知收件人領貨。

三、嗣阮文英國於114年12月17日上午8時44分許至同日下午2時10分許止，持本案門號與不知情之快遞公司司機聯絡，確認本案毒品包裹抵達本案收貨地址後，遂委由不知情之PHAM THI MY HANH（中文名：范氏美幸，下稱范氏美幸，所涉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7671號為不起訴處分）出面領取，復指示其將該包裹放置在本案收貨地址之樓梯間。再

01 由阮文英國邀集裴玉映，共同前往本案收貨地址拿取本案毒
02 品包裹，經裴玉映應允後，渠等遂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
03 大麻之犯意聯絡，由裴玉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4 客車，搭載阮文英國前往本案收貨地址。嗣由航空警察局警
05 員於114年12月17日晚上6時50分許，在本案收貨地址先將前
06 來領取本案毒品包裹之范氏美幸逮捕，經其配合將本案毒品
07 包裹放置於本案收貨地址之樓梯間，並通知阮文英國得以前
08 來收取。警方再於114年12月17日晚上9時10分許，在本案收
09 貨地址之樓梯間，將前來收取本案毒品包裹之阮文英國、裴
10 玉映逮捕，致裴玉映參與之我國境內運輸第二級毒品行為未
11 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12 二、案經航空警察局移送桃園地檢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壹、證據能力部分：

1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6 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7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8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
19 文。經查，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就本判決以下所引用各項
20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同意有
21 證據能力（115年度重訴字第59號【下稱本院卷】第97頁至
22 第98頁、第123頁至第124頁），茲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
23 時，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本案證據亦屬
24 適當，自有證據能力。

25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
26 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
27 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調查、準備程
31 序、審理中均坦承不諱（114年度偵字第57671號卷【下稱偵

01 卷】第355頁至第361頁、第389頁至第391頁、第451頁至第4
02 53頁、第459頁至第461頁、本院卷第29頁至第32頁、第47頁
03 至第51頁、第94頁至第96頁、第120頁至第122頁、第199頁
04 至第202頁），核與證人即報關行職員陳建昱於警詢、證人
05 范氏美幸於警詢、偵訊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偵卷第13頁至第
06 21頁、第247頁至第251頁、第309頁至第315頁），並有航空
07 警察局員警所作之偵查報告、本案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
08 本案門號之申辦人即NGUYEN PHI THIEN（中文名：阮飛善）
09 之外僑居留資料查詢結果、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本案
10 毒品包裹之外包裝、快遞單號照片及夾藏毒品之照片、本案
11 毒品包裹之X光圖檔、證人范氏美幸之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
12 意書、證人范氏美幸領取本案毒品包裹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
13 拍照片及簽收紀錄翻拍照片、證人范氏美幸與被告阮文英國
14 間之通訊軟體Messenger【下稱Messenger】對話紀錄翻拍照
15 片、證人范氏美幸拍攝放置本案毒品包裹影片後傳送給被告
16 阮文英國之現場照片、證人范氏美幸與被告阮文英國間之通
17 話紀錄翻拍照片、被告阮文英國翻動本案毒品包裹後未領取
18 及被告裴玉映領取本案毒品包裹之影片擷圖、查獲被告阮文
19 英國之現場照片、本案門號之監聽譯文、本院114年急聲監
20 字第000028號通訊監察書，及如附表「證據名稱及出處」欄
21 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114年度他字第10194號卷【下稱他
22 卷】第5頁至第7頁反面、第9頁、第11頁、第15頁、第23頁
23 至第25頁反面、第27頁反面、偵卷第39頁、第187頁至反
24 面、第189頁、第189頁反面至第195頁、第195頁反面、第19
25 7頁至反面、第219頁至第221頁、第225頁、第227頁至第231
26 頁、第233頁、第235頁、第241頁、第253頁至第257頁反
27 面、第259頁反面），復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可佐。又如
28 附表編號5所示之毒品，經送驗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
29 乙節，亦有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12月16日航藥鑑
30 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
31 濫用藥物實驗室115年2月2日調科壹字第11523902450號鑑定

書在卷可參（偵卷第223頁、第523頁），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又公訴意旨雖認被告裴玉映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既遂罪嫌，惟：

1.按刑法第26條規定：「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罰。」即學理上所稱不能未遂，係指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但其行為未至侵害法益，且又無危險者；雖與一般障礙未遂同未對法益造成侵害，然須無侵害法益之危險，始足當之。而有否侵害法益之危險，應綜合行為時客觀上通常一般人所認識及行為人主觀上特別認識之事實為基礎，再本諸客觀上一般人依其知識、經驗及觀念所公認之因果法則而為判斷，非單純以客觀上真正存在之事實情狀為憑。行為人倘非出於「重大無知」之誤認，僅因一時、偶然之原因，未對法益造成侵害，然已有侵害法益之危險，仍屬障礙未遂，非不能未遂。又所謂「控制下交付」（或稱「監視下運送」）是指偵查機關發現毒品（我國現制僅容許毒品在控制下交付）時，當場不予查扣，而在控制監視下容許毒品之運輸，俟到達相關犯罪嫌疑人時始加以查獲及逮捕之偵查手段。依其毒品原始發現地點之不同，可區分為「境外」控制下交付（又稱跨國或國際控制下交付，即毒品在境外發現後，在監視下運入、運出或通過我國領土）及「境內」控制下交付（即毒品在我國境內發現後，在監視下進行交付）。又偵查機關於發現毒品後，如選擇容許毒品以原封不動之方式繼續運輸，在學理上稱為「有害之控制下交付」；但如為避免毒品於運輸過程中逸失，而選擇以置換毒品之全部或一部，改以替代物繼續運輸者，在學理上則稱為「無害之控制下交付」（見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暨精神藥物公約」第1條第7（g）款、第11條第3項規定）。惟被告、犯罪嫌疑人及毒品之入出國境，或容許毒品繼續在國內運輸，須有法源依據，查緝機關始得據以實施，並阻卻查緝人員相關犯罪之違法性（例如懲治走私條例第9條明知為

走私物品而放行罪、持有或運輸毒品罪）。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92年7月9日增訂第32條之1規定，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須向最高檢察署提出偵查計畫書，經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核可並核發偵查指揮書後，始得實施「有害之控制交付」。換言之，未經檢察總長核發偵查指揮書，海關不得配合執行控制下交付作業，而擅將其依海關緝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扣押之貨物（毒品）放行（參「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第5條第1項、第6條及「海關執行毒品控制下交付作業要點」第3、6、8點等規定）。至於偵查機關選擇「無害之控制下交付」方式，改以毒品之替代物繼續運送，即非屬上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條之1規範範圍，倘行為人已著手申請海關放行起運，則在其後始本於（境內）共同運輸毒品犯意出面領貨之他行為人，因毒品客觀上仍遭扣押在海關而未經起運，固不能以運輸毒品既遂罪相繩，但此無非係偵查機關採行之查緝手段所致，顯非出於行為人重大無知之誤認，況客觀上毒品確實存在，難謂全無侵害法益之危險，自屬障礙未遂，而非不能未遂（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182號判決參照）。

2. 經查，被告裴玉映係於本案毒品包裹於114年12月15日報關進口後，在被告阮文英國之邀約下，始於114年12月17日，共同前往本案收貨地址之樓梯間收取上開包裹，是被告阮文英國既供稱：我沒有向裴玉映告知本案毒品包裹是從越南寄過來，我只有跟他講載我去拿東西，抵達本案收貨地址之樓梯間後，我是直接跟裴玉映說去拿那箱包裹等語（本院卷第51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裴玉映知悉本案毒品包裹係自越南私運入境，自應對被告裴玉映為有利之認定，認被告裴玉映係在本案毒品包裹入境之後始參與本案運輸之行為，且彼時本案毒品包裹內之毒品已遭查扣（即附表編號5），復由航空警察局採無害之控制下交付此方式續行偵查，並全程監控，有臺北關114年12月16日北竹緝移字第1140102147號函暨檢附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在卷可參（偵

01 卷第239頁至反面、第243頁至反面），故被告裴玉映就此部
02 分國內之運輸行為，自屬著手後無法完成之狀態，而屬於未
03 遂，是公訴意旨對此之誤認容有未洽。

04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
05 予依法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阮文英國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
08 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
09 品進口罪。核被告裴玉映所為，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4條第6項、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起訴意旨雖認
11 被告裴玉映所為係構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
12 二級毒品既遂罪嫌，容有未當，業如前述，惟因其罪名同為
13 「運輸第二級毒品」，僅行為態樣有既遂、未遂之分，自無
14 庸變更起訴法條。又渠等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
15 上之低度行為，為運輸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16 論罪。

17 (二)被告阮文英國與「antony」就前揭運輸、私運第二級毒品大
18 麻之犯行，依上揭分工合作模式，各自分擔實施其中一部分
19 行為，並互相利用他方之行為，以達成彼等自國外運輸及私
20 運第二級毒品大麻來我國之共同目的，故渠等就上開犯行
21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俱為共同正犯。而被告裴玉映
22 於本案毒品包裹入境且遭扣案後，方起意參與運輸第二級毒
23 品犯行，足徵被告裴玉映與被告阮文英國就本案運輸第二級
24 毒品未遂犯行間，亦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25 犯。被告阮文英國、「antony」共同利用不知情之航空及物
26 流公司，自國外運輸、私運第二級毒品入境我國，為間接正
27 犯。

28 (三)被告阮文英國基於同一運輸毒品之目的，以一行為觸犯運輸
29 第二級毒品罪、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2罪名，為想像競合
30 犯，應從一重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斷。

31 (四)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01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

02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3 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就
04 事實欄所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不諱，爰均依上開
05 規定減輕其刑。

06 2.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

07 被告裴玉映已著手於運輸第二級毒品之實行，惟因偵查機關
08 選擇以無害之控制下交付而未生既遂之結果，情節較既遂犯
09 輕微，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0 被告裴玉映有上開2種刑之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遞減
11 之。

12 3.被告2人均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13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
14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9條所定之酌
15 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
16 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
17 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894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
19 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
20 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
21 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查毒品之危害除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外，復因毒品施用者
23 為取得購買毒品所需之金錢而衍生家庭、社會治安等問題，
24 此為全球眾所周知之事，被告2人當能判斷其等行為將造成
25 他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之危害，仍為圖私利（偵卷第201
26 頁反面至第203頁、第345頁、本院卷第32頁、第51頁），共
27 同運輸第二級毒品，所為誠屬不該，且所運輸之第二級毒品
28 數量非屬微量，扣案之毒品數量淨重逾6公斤以上，倘若流
29 入市面，將可供為毒品施用者之毒品來源，對於他人身心健
30 康及社會秩序，均造成極大之危險，影響非微，所為殊值非
31 難。況其等本案犯行，被告阮文英國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17條第2項、被告裴玉映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及刑法第25條第2項等規定，遞減輕其刑，業如前述，是本案實無情輕法重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並顯可憫恕之處，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基上，辯護人此部分為被告2人利益所辯之詞（本院卷第107頁、第205頁、第212頁），均無可採。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無視國家嚴令禁止毒品流通之嚴刑峻罰，貪圖私利而共同參與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且扣案之毒品淨重高達6,052.63公克，嚴重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安定，所幸及時查扣，並未外流毒害國人，復考量被告2人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運輸之毒品種類及數量、參與程度及分工、素行、其等自陳之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均係越南籍之外國人，且被告阮文英國之居留期限早已於113年2月22日屆至，有其之居留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偵卷第169頁），而被告2人既均受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並衡以渠等於我國涉犯本案運輸毒品之重罪，且扣案毒品之數量非微，是核其等所犯罪質、犯罪情節及法益侵害程度皆非輕微，已然嚴重危害我國社會安定，顯不宜繼續居留我國，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均驅逐出境。

四、沒收部分：

(一)違禁品部分：

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等節，有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鑑定報告在卷足憑，是除鑑驗時滅失部分不再諭知沒收銷燬外，其餘部分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01 之。至盛裝上開如附表編號5所示毒品之包裝袋，其內仍殘
02 留微量毒品而難以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與
03 毒品視為一體，併予沒收銷燬之。

04 (二)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05 1.按犯第4條至第9條等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
06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07 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行動電話，各
08 為被告阮文英國、裴玉映用於聯繫本案運輸毒品事宜，此經
09 被告裴玉映供述在卷（本院卷第122頁至第123頁），並有如
10 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對話紀錄在卷可憑。而扣案如附表編號
11 4所示本案毒品包裹之外箱，則係用以夾藏第二級毒品大麻
12 所用，是上開扣押物，當屬供渠等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所用
13 之物，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14 2.另公訴意旨固聲請沒收證人范氏美幸扣案之iPhone13 Pro M
15 ax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號、IME
16 I：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惟證人范
17 氏美幸於本案經偵查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乙情，有
18 桃園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57671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考
19 （偵卷第555頁至第559頁），則上開扣案之行動電話實非供
20 其犯罪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21 (三)又被告2人雖參與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惟卷內尚乏
22 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2人確實獲有犯罪所得，且被告2人亦否
23 認之（本院卷第32頁、第51頁），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24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5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裴玉映與「antony」均明知大麻亦為行
26 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
27 品項及管制方式」所列第1條第3款之管制進出口物品，未經
28 許可不得私運進口，竟基於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
29 先由「antony」於114年12月16日上午7時55分許前之不詳時
30 間，自越南將本案毒品包裹空運來台，復委由不知情之金川
31 航空承攬有限公司報關辦理快遞貨物進口，因認被告裴玉映

亦涉犯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走私罪，係指未經許可，擅自將經行政院公告之管制進出口物品，自他國或公海等地，私運進入我國境內而言，一經進入國境其犯罪即屬完成；此與運輸毒品罪，一經起運其罪雖即成立，然因運輸行為具有繼續性，其犯罪之完結係繼續至運輸行為終了時為止，應予區別（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497號、104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判決參照）。

(三)經查，本案毒品包裹係於114年12月15日報關進口，復於翌日（即16日）經航空警察局在遠雄快遞專區查獲，此有航空警察局員警所作之偵查報告、臺北關114年12月16日北竹緝移字第1140102147號函暨檢附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在卷可考（他卷第5頁至第7頁反面、偵卷第239頁至第243頁反面），是「antony」私運管制物品大麻進口之犯罪，於114年12月15日即本案毒品包裹入境我國時即已完成，而被告裴玉映係在偵查機關於114年12月16日起實行「無害之控制下交付」後才知悉、並參與「後階段運毒犯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渠自無從就業已完成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與本案負責聯絡進口、報關之「antony」有何就犯罪構成要件之實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要無從成立事實欄所示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之共同正犯，故依「罪疑有利於被告」原則，應認被告裴玉映係於本案毒品包裹入境臺灣後，方與被告阮文英國間有運輸第二級毒品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是公訴意旨認被告裴玉映於本案毒品包裹抵臺前，即與「antony」間有私運第二級毒品大麻進口之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應屬無據，就此部分本應為無罪之判決，但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開經本院認定有罪部分具有

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第17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9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55條、第2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博騰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鄭芸、劉育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
法官 劉書瑋
法官 李佳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涂穎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	備註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銀色 iPhone11 Pro Max 行動電話	1支	裴玉映	門號：0000000000號 IMEI：000000000000000號 ※含SIM卡1張	1.航空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81頁) 2.航空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115年保字第625號](偵卷第513頁) 3.本院扣押物品清單[115年刑管字第1610號](本院卷第79頁) 4.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偵卷第93頁) 5.被告裴玉映扣案手機內其與被告阮文英國間之Messenger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第199頁至第205頁反面) 6.員警就被告2人、證人范氏美幸扣案手機比對對話紀錄之翻拍照片(偵卷第211頁反面至第213頁)
2	銀色 iPhone17 Pro Max 行動電話	1支	阮文英國	門號：0000000000號 IMEI：000000000000000號 ※含SIM卡1張	1.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139頁) 2.航空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115年保字第626號](偵卷第515頁) 3.本院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115年刑管字第1611號](本院卷第81頁) 4.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偵卷第159頁) 5.被告阮文英國扣案手機內其與「antony」間之Signal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第207頁至第209頁)

					6. 被告阮文英國扣案手機內之通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第209頁反面) 7. 員警就被告2人、證人范氏美幸扣案手機比對對話紀錄之翻拍照片(偵卷第211頁反面至第213頁) 8. 被告阮文英國扣案手機內其與證人范氏美幸間之Messenger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第215頁至第217頁)
3	灰色iPhone12 Pro Max 行動電話	1支	阮文英國	門號：0000000000號 IMEI：000000000000000號 ※含SIM卡1張	1.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149頁) 2. 航空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115年保字第626號](偵卷第515頁) 3. 本院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115年刑管字第1611號](本院卷第81頁) 4. 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偵卷第157頁) 5. 被告阮文英國扣案手機內之通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第211頁)
4	本案包裹外箱	1箱	-	-	1. 扣案貨物之外包裝及快遞單號照片、扣案貨物夾藏毒品之照片、扣案貨物之X光圖檔(偵卷第253頁至第257頁、第259頁反面) 2. 航空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編號3[115年保字第626號](偵卷第515頁) 3. 本院扣押物品清單編號3[115年刑管字第1611號](本院卷第81頁)
5	大麻	1大包	-	送驗菸草狀檢品25包經檢視外觀均具大麻特徵，隨機抽樣5包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合計淨重6,052.63公克(驗餘淨重6,051.99公克)，空包裝總重389.52公克。 (起訴書附表誤載為合計淨重6,552.63公克，應予更正)	1. 臺北關114年12月16日北竹緝移字第1140102147號函暨檢附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偵卷第239頁至第243頁反面) 2. 航空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115年保字第627號](偵卷第517頁) 3. 本院扣押物品清單編號4[115年刑管字第1611號](本院卷第81頁) 4. 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12月1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偵卷第223頁) 5. 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5年2月2日調科壹字第11523902450號鑑定書(偵卷第523頁)